



2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2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（机关经费）、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震泽镇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震泽镇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4.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